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8.3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65,949,820股(含465,949,82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原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叮当连锁"B2C"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180,000	-	180,000
2	叮当医药"B2B"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50,000	20,000	30,000
3	公立医院药房托管平台项目	146,000	26,000	120,000
	合计	376,000	46,000	330,000

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本次议案将原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叮当医药B2B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和"公立医院药房托管平台项目"变更为全部以发行人自有资金实施;"叮当连锁B2C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收购3,000家零售药店,变更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收购2,000家,以自有资金收购1,000家,并将项目名称更改为"仁和药房网零售终端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相应对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8.3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43,369,175股(含143,369,175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仁和药房网零售终端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180,000	6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	60,000	120,000

调整后的方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3,369,175股(含143,369,175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帐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37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此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仁和药房网零售终端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180,000	6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	60,000	1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预案做相应修订,形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做相应修订,形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有关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改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事宜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7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7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15:00—7月6日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发行方式

3.03发行数量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07募集资金投向

3.08上市地点

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发股份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4日--2016年 7月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	3.03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议案3中子议案⑥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06
议案3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投向	3.07
议案3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3.08
议案3中子议案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09
议案3中子议案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 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07	募集资金投向			
3.08	上市地点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叮当医药B2B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和"公立医院药房托管平台项目"变更为全部以发行人自有资金实施;"叮当连锁B2C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收购3,000家零售药店,变更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收购2,000家,以自有资金收购1,000家,并将项目名称更改为"仁和药房网零售终端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并相应对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含3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叮当连锁"B2C"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180,000	-	180,000
2	叮当医药"B2B"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50,000	20,000	30,000
3	公立医院药房托管平台项目	146,000	26,000	120,000
	合计	376,000	46,000	33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仁和药房网零售终端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180,000	60,000	120,000
	合计	180,000	60,000	12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数量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4,265,232股(含394,265,232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3,369,175股(含143,369,175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2日公告了《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0月19日公告了《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12月5日公告了《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3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2亿元。现将上述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提示; 2、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修改; 3、对实际控制人的表述部分进行修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删除公立医院改革及公立医院药房托管的内容; 2、更新了2015年医药行业运行数据;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调整股票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实际控制人的表述部分进行修改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及尚未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增加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叮当连锁"B2C"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1、修改项目名称; 2、修改项目投资金来源部分的表述; 3、根据募投项目调整情况,修改部分表述;
	叮当医药"B2B"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	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删除"叮当医药"B2B"模式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项目可行性分析内容
	公立医院药房托管平台项目	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删除"公立医院药房托管平台项目"项目可行性分析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处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作出风险提示并提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16年9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3,369,175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20,000万元;

5、假设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度相对前一年增长10%,即为43,043.40万元;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38,340,076	1,381,709,251
2015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0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143,369,175	
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043.40	43,043.40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53%	14.82%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仁和药房网零售终端推广全国主要城市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该计划的推行有利于仁和医药FSC模式落地实施,实现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互联网将远程工厂群、医生、门外药店聚合一处,通过线上线下医疗医药医保与大健康服务一体化态势,推行医疗大健康服务的NS标准,给患者和医生时时、动态、贴心、便捷、快速、全面的服务,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经济效益需要通过项目分期实施逐步体现。同时,公司未来经营拓展计划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企业经营效益不一定能实现预期水平。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

近年的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对"十三五"规划乃至未来的医药行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首先,医药分家政策不断推进,药品零售连锁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机遇。2014年9月商务部等六部委正式发出了《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首次明确了未来医药分家的医改方向:医院只设住院部药房,门诊病人凭医师处方,自主选择社会药店购药或网络购药等方式,医院通过医疗技术收取医疗服务费用,根除以药养医现象;其二,药品及医疗限价降费和提高医保覆盖范围的政策导向,其趋势是基本医药、基本医疗范畴的产品将趋向零利润;而受"健康中国"战略的影响,非基本医药、医疗的高端医疗、保健类的服务,将呈现新的巨大发展空间;其三,随着民营医院发展、医生多点执业和医疗保险资格的均等化的政策陆续推出,这将推动非手术、非抢救类的医疗平台(机构)碎片化发展,以药店加诊所的"医与药一体化"的零售终端,将成为医药企业的市场化新模式;其四,互联网医药、医疗等政策进一步松绑,企业市场化运营效率的提升,将成为驱动行业竞争格局颠覆式变化的重要力量。

2、实践仁和药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仁和药业的总体战略,包括以药品生产为主进一步向服务终端领域的延伸,打通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提供医、药一体化一站式服务为导向,围绕"店到户"快速送药业务,整合推动医药供应链零距离趋势,通过网格化零售药店布局和连锁化医院药房托管,推行医药供应NS标准体系建设,创建仁和药业医药FSC模式,为无限延伸的增值服务奠定基础。

为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2,000家零售终端布局,仁和药业先行收购了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房网",由北京京卫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仁和药房网具有的合法经营资质和基础资源与业务能力作为原点,与仁和药业现有相关资源能力进行整合,发展成为公司零售终端体系,向全国50家城市网格化布局3,000家药品零售店(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2,000家门店,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家门店),进而大力推广以"店到户药品快送"为特色的FSC模式的一站式药品服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是满足消费行为改变的需要

企业发展的根本命脉根植于消费行为,服务消费者。"国家十二五"以来对医药、医疗的消费行为变化,比以往任何时代的变化速度都更快。消费行为的变革是驱动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重要的力量。消费者不再满足医疗供给的数量,而更重视质量;不再满足某一时刻特定医疗问题的解决,更需要全面系统的健康解决方案。在国家医疗改革的大环境下,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重塑现有业务模式,为消费者提供长期、持续、快速、便捷、权威、系统的医疗、医药一体化健康保健服务将成为医疗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具备先发优势的企业,将因为建立类似仁和药业FSC模式的NS服务标准,而赢得市场认可,建立可持续发展优势,引领行业变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经营资质

公司已收购整合仁和药房网,将整合自身及仁和药房网的经营资格,完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资格的需要。仁和药房网为主要从事药品及非药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通过电脑、手机、移动APP、微信、微博等渠道提供服务。仁和药房网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书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书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质。同时,仁和药房网还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签发的开展医药第三方物流许可的资格证书,其旗下的北京康立达快递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快递业务资格的公司。

2、公司具备医药流通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经验

仁和药业旗下多家子公司开展医药流通业务,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公司具备发展医药零售等流通业务的团队基础和资源优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仁和药业FSC模式的一个重要